

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立案 调查 告知 审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医疗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2.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章的行为。	基金监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告知 审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医疗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2.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章的行为。 	基金监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	封存与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行政强制	决定 执行 处理 事后监管	<p>1. 决定责任：实施前必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2. 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章的行为。 	基金监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待遇调整及支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做好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22〕25号）规定“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参加我市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p> <p>《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1〕17号）第十五条“生育医疗补助待遇”</p>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业务管理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1〕77号）第二条规定：“全省各级医疗（生育）保险经办机构经办医疗（生育）保险业务，适用本规程。”第八十条规定：“申报受理。经办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参保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结算申请，应审核以下资料：（一）《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二）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生育证明；（三）待遇享受人的身份证件；（四）婴儿出生、死亡或者流产证明、计划生育手术证明和收费凭证等；（五）男职工配偶无工作单位的，提交男职工所在单位及其配偶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无工作单位的证明；（六）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第八十一条规定：“支付审核。生育医疗费原则上按定额、限额付费标准审核支付，按项目付费的根据三个目录有关规定审核支付；生育津贴按日计发，日标准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计算。”</p>	行政给付	受理	<p>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决定是否受理。</p> <p>（1）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行政检查	制定方案 现场检查 情况处置 持续监管	1.决定责任：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监管监察职责，根据监管监察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管理情况，制定年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医疗保险行政部门备案。 2.现场检查责任：按照年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对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处置责任：在监督检查中，被查单位和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4.持续监管责任：依法督促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经营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对逾期未整改、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单位，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法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2.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章的行为。	基金监管股
6	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行政检查	制定方案 现场检查 情况处置 持续监管	1.决定责任：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制定检查方案。 2.现场检查责任：应当按照检查方案进行检查。 3.处置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4.持续监管责任：依法监督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对逾期未改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2.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章的行为。	基金监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	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稽核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行政检查	制定方案 现场检查 情况处置 持续监管	1.决定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医疗保障稽核执法工作计划。 2.现场检查责任：按照年度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医疗保险稽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处置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医药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4.持续监管责任：依法督促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经营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对逾期未整改、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单位，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依法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2.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章的行为。	基金监管股
8	缴费单位应缴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障）费数额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行政确认	受理 决定	1.缴费基数核定申请 2.按规定变更单位（个人）缴费基数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基金监管股
9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奖励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第三条：“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涉及本统筹地区医疗保障基金欺诈骗取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宛医保〔2019〕60号）	行政奖励	申报 审批 发放 存档	1.凡符合奖励条件的，由案件承办单位在举报案件办结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拟给予奖励意见，填写《奖励举报欺诈骗保人员审批表》，提交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制作并发送《欺诈骗保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通知愿意得到举报奖励的举报人办理领取奖励基金手续。 2.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及审批。 3.由基金监管科制作财务领款凭证，通知举报人领取资金。 4.《社会保险基金举报案件奖金支付汇总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案件登记表》《举报奖励申请表》连同举报案件原始材料，由基金监管科存档，保密管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2.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章的行为。	基金监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	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核 录入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由参保人员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参保人员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审核。 3. 录入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医保信息录入医保系统。 4.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医疗保障股
1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慢性病的鉴定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第十一条：“妥善解决少数患者个人负担较重的问题，可根据统筹基金的承受能力支付一定比例费用。” 《河南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暂行办法》（豫劳社医疗〔2001〕13号）第四条：“省医保中心组织专家，定期对提出申请的参保人员进行鉴定。经鉴定同时符合所列全部条件的，参保人员因认定的病种或治疗项目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在规定的期限内主要由统筹基金支付。” 《关于印发〈南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定点医院鉴定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宛医保〔2018〕34号）“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精神，更好服务参保群众，经研究并报市局同意，决定将门诊规定病种鉴定工作由定点医院承担。”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核 鉴定 录入	1. 受理责任：申请人随时可在具有鉴定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申报门诊慢性病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具有鉴定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和《南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重病慢性病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审核。 3. 鉴定责任：由具有鉴定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从医保专家库中遴选鉴定专家，组织体检鉴定；二次遴选专家进行材料复查。公布鉴定结果。 4. 录入责任：区医保中心职工医疗保障股将鉴定通过人员医疗待遇信息按规定录入医保系统。 5.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或具有鉴定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具有鉴定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未按门诊慢性病病种认定标准进行认定或出具门诊慢性病虚假认定证明的情形。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未及时将鉴定通过人员及时录入医保系统，造成参保人员损失的。	基金监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	选择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签订服务协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p> <p>《河南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豫人社医疗〔2016〕8号）第十四条第三款：“省医保经办机构根据评估结果，与医药机构平等沟通、协商谈判，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鼓励医药机构在质量、价格、费用等方面进行竞争，选择服务质量好、价格合理、管理规范的医药机构作为拟签订服务协议的医药机构。”</p> <p>《关于对我市两定医药机构分级管理的通知》（宛医保〔2018〕41号）</p> <p>“自2018年9月1日起，对我市医保定点资格的审核确定和监管责任实行属地化分级负责制。设在县（区）的两定医药机构由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原河南石油勘探局社会保险中心在河南油区内确定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由河南石油勘探局社会保险中心负责；设在中心城区的药店、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由所在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设在中心城区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由所属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各县区按相关文件规定对定点医疗机构实行互认制度，中心城区内对两定机构实行定点互认，协议管理。”</p>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核 签订 其他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定点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对于未定点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违规规定审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机构等资格审查事宜。	医疗服务监管股
13	离休干部转诊转院办理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落实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0〕61号）第二条第二款：“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机制……4. 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由劳动保障部门统一管理。各地可以参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离休干部就诊、用药、报销等具体管理办法，既要保证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方便离休干部就医，又要加强管理，防止浪费。”</p> <p>《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保障机制和建立财政支付机制的实施意见》（豫办〔2002〕20号）第十六条：“实行单独统筹的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由劳动保障部门参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离休干部就诊、用药、报销等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和制约机制，堵塞漏洞，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p> <p>《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南省委老干部局、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直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老〔2003〕7号）第十五条：“离休干部因病情需要转诊转院的，由定点医疗机构提出意见，报经办机构批准方可转诊转院。”</p>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其他	<p>1. 受理责任：提交转诊转院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经办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南阳市市直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转诊转院申请表》），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转诊转院条件的予以签字盖章，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要求对核准事项加强监督。</p> <p>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不及时备案，影响离休干部就医结算的。	医疗保障股

服务电话：63136692、63136691、63139387

投诉机构：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63135598

受理地点：车站南路卧龙区公共卫生服务大楼9楼、5楼